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657711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（以下簡稱運動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運動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運動產業科：運動設施經營管理與維護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、運動管理人才育成、資訊管理；運動產業及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、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、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及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。
 - 二、運動設施科：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與推動、標準規範之建置。
 - 三、競技運動科：全國性運動會與亞洲運動會、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、推動與賽會申辦、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及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。
 - 四、全民運動科：全民運動與非亞洲運動會、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、推動與賽會申辦；身心障礙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與推動；體育志工招募與運作；體能檢測、運動諮商及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管理。
 - 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運動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運動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運動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運動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運動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後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十一條 運動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二條 運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運動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運動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